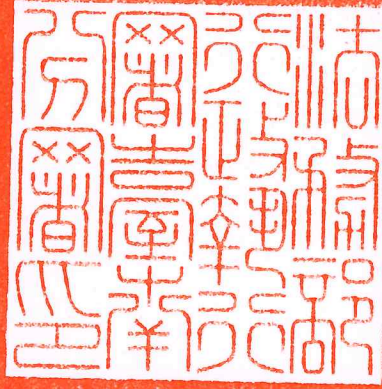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113/020110

保存年限：5 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秘字第 11301010410 號

附 件：不動產部分登記表

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財產登記表

行政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

主 旨：公告本分署選任 114 年度鑑定人辦理行政執行事件委託鑑定估價「不動產部分登記表」、「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財產登記表」，及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」。

依 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4 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，業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鑑定人評選小組會議審查選任完成。
- 二、新增「不動產部分登記表」鑑定人 1 人。
- 三、上述各項登記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並依動產不動產鑑價選任系統自動產生。選任方式及收費標準，依旨揭標準表辦理，經本分署列為鑑定人者，無須重複提出申請，逕由本分署列入下一年度之鑑定估價登記表。
- 四、113 年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有「暫停」、「終止」或「申請停鑑」情事之鑑定者，不列入本分署 114 年度之鑑定人。

分署長張雍制